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無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配售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若干行政程序，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

- (i) 將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ii) 將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浩先生。